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9月17日在哈尔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龚江红董事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书面委托孙福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李久军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拟对部分子公司委派监事进行更换。具体如下:

梁昌先生不再担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委派金海滨先生为上述公司的监事。

梁昌先生不再担任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提名金海滨先生为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任期至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拟变更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具体如下:

商亮女士不再担任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命张磊先生为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议2021年10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附1:金海滨先生简历

金海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1月,任黑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干事;1991年2月至2002年3月,历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总编室文书、年历编辑室编辑、发行科副科长、实用美术编辑室主任、广告公司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副主编;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历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总编室主任、副社长;2008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社长、总编辑,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社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总编辑,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社长;2019年6月至今,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编辑;2020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附2: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男,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专业,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主任编辑职称。曾任黑龙江电视台法制频道记者、卫星频道执行制片人、办公室副主任、安全运行部主任,2015年6月起任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起任龙江网络大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肇东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全资子公司北京麦度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齐齐哈尔分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网天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实缴)增加至44444.4445万元(实缴)

●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或“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版传媒”)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444.4445万股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0万股增加至44444.4445万股,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实缴)增加至44444.4445万元(实缴)。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或“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其附件的议案》。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已获批准,并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适用新修订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公司章程修订之处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增加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4.4445万股,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亿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4,444.4445万元。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亿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4,444.444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增加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增加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及网站。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已于2021年4月届满。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尚未完成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现因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现已完成,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拟提名李久军先生、曲柏龙先生、张立新先生、孙福军先生、金海滨先生、刘超先生(股东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冯向辉女士、窦玉前女士、王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已于2021年4月届满。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尚未完成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现因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已完成,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丁一平女士、李霄姝女士、商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琳、佟才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附件1: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编审。1985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编辑室副主任、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党组成员;2004年1月至2009年5月,历任黑龙江省出版总社副社长、党组副书记;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曲柏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大庆输油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10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大庆市新华书店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历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任黑龙江省教育学院助理编辑;1995年4月至2018年6月,历任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副社长、副总编辑、社长、总编辑;2018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社长、总编辑;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一书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黑龙江省出版总社财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事业发展部主任;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历任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海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1月,任黑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干事;1991年2月至2002年3月,历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总编室文书、年历编辑室编辑、发行科副科长、实用美术编辑室主任、广告公司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副主编;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历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总编室主任、副社长;2008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社长、总编辑,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社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总编辑,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社长;2019年6月至今,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编辑;2020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附2: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男,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专业,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主任编辑职称。曾任黑龙江电视台法制频道记者、卫星频道执行制片人、办公室副主任、安全运行部主任,2015年6月起任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起任龙江网络大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肇东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全资子公司北京麦度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齐齐哈尔分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网天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9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三)会议时间:2021年9月17日上午10:00

(四)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七)主持人:丁一平

(八)参会人:丁一平、李霄姝、商亮、张琳、佟才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二)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安晶盛持有公司股份138,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股东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晶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安晶盛持有公司股份138,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37,000	0.36
合计				10,037,000	0.36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安晶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312,000	5.36	138,275,000	4.9999965

注:上述持股比例数据加和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股东中安晶盛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3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65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65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中安晶盛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科科技
股票代码:601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B座2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晶科科技/公司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安晶盛	指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法定代表人	王一岗
注册资本	80,01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925MA36100E9F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6-0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	0755-88230049
传真	0755-88236400

附:合伙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安晶盛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凯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99.99%
2	深圳市招商国协睿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王一岗	男	中国	深圳	深圳市招商国协睿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金退出、流动性变现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1年8月26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根据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48,3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310,000股。(其中,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2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65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65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37,0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38,2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65%)的股份。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安晶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7	8.94	10,037,000	0.36%
合计				10,037,000	0.36%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安晶盛	合计持有股份	148,312,000	5.36%	138,275,000	4.9999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312,000	5.36%	138,275,000	4.9999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安晶盛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晶科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一岗
日期:2021年9月17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股票简称	晶科科技	股票代码	601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8,312,000股 持股比例: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37,000股 变动比例:0.36% 变动后持股数量:138,275,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一岗
日期: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16110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湖北武穴市江堤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阮澍

6、注册资本:叁亿肆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零叁拾玖圆整

7、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5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将采用股票质押形式,即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上海康德莱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债